

臺北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0年04月08日頒訂
100年10月21日修正
104年03月09日修正
105年01月25日修正
108年08月21日修正
110年05月31日修正
112年02月10日修正

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置臺北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督導政風業務之副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院各副院長、主任秘書及院長指派之一、二級主管兼任。
- （二）院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擔任外聘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。
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政風室得視性別比例，提供建議委員名單，由院長勾選。

四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報秘書業務由政風室綜理。

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院相關單位及所屬各分院提出業務（專題）報告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

席說明；所屬各分院召開廉政會報時，本院得視需要指派督導副院長率政風主管列席指導。

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另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政風作業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